

股票简称：奥锐特

股票代码：605116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债券代码：11102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国泰海通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奥锐特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泰海通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20
第五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转股情况.....	21
第六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3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924 号”文核准。批复核准奥锐特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1,212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代码及简称

债券代码：111021；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7 月 25 日。

（三）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一百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六)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8 月 1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 年 7 月 2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七) 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

2025 年 6 月，中证鹏元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467】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奥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报告期内，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以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未发生变化。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2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应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

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②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④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4)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12)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五)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

(十七) 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事件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公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

下的违约事件：

(1) 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2)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 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 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urisco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彭志恩
注册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317200
公司网址	www.aurisco.com
电话	0576-83170900
电子信箱	ir@aurisco.com
股票种类	A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奥锐特
股票代码	605116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研发、制造（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售后服务及仓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复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34.25%。

截至 2024 年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38.77 亿元，较期初增长 50.60%；负债总额为 15.46 亿元，较期初增长 154.6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3.32 亿元，较期初增长 18.50%；资产负债率为 39.87%。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健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475,741,034.67	1,262,530,882.14	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792,033.04	289,419,389.73	2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966,371.48	261,425,250.85	3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05,825.62	385,605,552.66	-13.8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1,528,721.53	1,967,585,189.70	18.5
总资产	3,877,422,385.61	2,574,610,570.52	50.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9	0.71	2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9	0.71	2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8	0.64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5	16.09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6	14.54	增加 2.62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81,21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8,121,200张，共计募集资金812,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648,571.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71,428.30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2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于2024年8月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锐特”）、国泰海通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0,047.1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3,922.07
	利息收入净额	C2	71.5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3,922.0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1.5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6,196.5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F	16,196.59
差异		G=E-F	-

注：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8,196.59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 8,000.00 万元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47.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2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2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08 吨特色原料药及 2 亿片抗肿瘤制剂项目（一）	否	37,512.00	37,512.00	37,512.00	29,083.32	29,083.32	-8,428.68	77.5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00KG 司美格鲁肽原料药生产线及配套建设施项目	否	23,414.00	23,414.00	23,414.00	18,021.97	18,021.97	-5,392.03	76.9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 亿雌二醇/雌二	否	3,286.00	3,286.00	3,286.00	981.64	981.64	-2,304.36	29.8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醇地屈孕酮 复合包装片 生产线建设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注]	否	17,000.00	15,835.14	15,835.14	15,835.14	15,835.14	15,835.14	15,835.14	15,835.14	15,835.1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212.00	80,047.14	80,047.14	80,047.14	63,922.07	63,922.07	63,922.07	-16,125.07	—	—	—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公司原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中，包含了应付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费用，故调整后投资总额按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15,835.14 万元进行列示。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第五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转股情况

一、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奥锐转债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发行并起息，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奥锐转债未到第一次付息时间。因此，2024 年度奥锐转债不存在付息情况。

二、本次债券转股情况

奥锐转债的转股条件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 年 7 月 25 日）止。

2024 年度内，奥锐转债未到转股时间，不存在转股的情况。

第六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已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467】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奥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报告期内，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以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未发生变化。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作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法规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国泰海通对公司及本次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与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泰海通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开资料；
- 2、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3、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
-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5、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 6、持续关注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等方式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跟进和督导。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状况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持有甲方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七）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甲方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八）甲方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九）甲方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包括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一)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二)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三) 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甲方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或是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四)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五)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六) 甲方发生重大债务、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七)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十九)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十)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一) 甲方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二)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三) 甲方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 (二十四)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 (二十五) 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 (二十六) 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 (二十七) 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 (二十八)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九)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三十)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三十一)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三十二)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十三)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三十四) 甲方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 (三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三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2024年12月18日，公司股价曾触发“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奥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奥锐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列明的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2024 年度内，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未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